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迎“双节”稳主体惠民生扩消费活动闽宁平台消费券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60.936	60.936	10	100	10	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60.936	60.936	—	100%	—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		
		其他资金	—	—	—	—	—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通过发放不同面值的政府消费券，拉动社会消费，扩大内需，促进经济发展。				先后组织30余家企业参加“闽和宁”电商平台促消费活动，共发放消费券63750张，销售商品25830件，销售金额237.45万元，有效拉动了社会消费，扩大内需。					
绩效 指标 (40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发放消费券数量	63750张	63750张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按时限要求完成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2月	2023年2月	10	10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发放消费券资金	609360元	609360元	10	10	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(20分)	拉动消费需求	200万元	237万元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3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拉动消费需求	长期	长期	10	10			
	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我县商贸、服务业繁荣发展	长期	长期	10	10			
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
总 分					100	100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)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